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雅如

相對人 張玉蘭即張阿妹之繼承人

黃阿水即張阿妹之繼承人

黃金春即張阿妹之繼承人

黃金生即張阿妹之繼承人

黃曉娟即張阿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拍賣之抵押物如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張阿妹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

01 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
02 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抵押權，債務清償日
03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04 三、又相對人黃金春邀同第三人張阿妹為一般保證人，分別於11
05 1年7月11日、112年1月16日簽發借款契約書共2紙，向聲請
06 人借款金額為2,500,000元、50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為15
07 年及10年，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未到
08 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尚負債本金共2,550,765元及利息、
09 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10 明書影本一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借款契約書影
11 本二件、繳款記錄二件、催告函影本二件、土地登記第一類
12 謄本二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
13 4年8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
14 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15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20 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21 事執行處。

22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26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壽豐鄉	路內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5,770.14	1分之1	張阿妹(1 分之1)		
						空	空							

(續上頁)

01	002	花蓮縣	壽豐鄉	平和段		0000-000 0	白	白			317.16	1分之1	張阿妹(1 分之1)
----	-----	-----	-----	-----	--	---------------	---	---	--	--	--------	------	---------------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 000	五區17號	平和段00 00-0000 地號	農舍、鋼 筋混凝土 造、2層	一層 107.75 二層 107.75 門廊 9.68	225.18	陽台 平台 雨遮	13.53 29.29 25.11	平方公尺	1分之1	張阿妹(1 分之1)				

03 附記：

- 04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5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6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7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8 住址）。
- 09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10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